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83 號 9 樓

電話：02-27540326

傳真：02-27544920

受文者：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文號：環學字第 113004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本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評選辦法、各團體會員（學校）現況表、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及獎學金收據。

主旨：惠請 貴系所推薦符合本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資格在學學生一名，推薦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 日。

-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頒發「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給大專校院環境工程相關科系在學學生，獲獎者須出席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會場親領。
 2. 申請學校當年度必須為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各大專校院環境工程相關科系會員資格現況表如附件，獲選學生應加入學會成為會員。
 3.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團體會員年費為每年 5,000 元，繳費累積 50,000 元（一次繳或需連續分年繳），則成為永久團體會員。
 4. 請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推薦學生一名並將「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表、獎學金收據及個人入會申請書寄至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正本：本學會各團體會員（學校）

副本：

理事長

林以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鼓勵學生就讀各大學院校環境工程相關系所，特設置「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制定申請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外界捐款之「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專戶中之本金與孳息支應，每年頒發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學校推薦之在學學生，推薦條件由各推薦之團體會員學校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學會於每年五月一日前發函至具有團體會員資格之大學院校系所，由各該系所於十月一日前推薦學生壹名，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學會申請，每年以擇優遴選至多拾伍名學生頒發獎學金為原則：
一、申請書（如附件，亦可至本學會網頁自行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
三、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函。
四、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證書影本。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規定之條件）。
-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學會財務委員會按遴選原則（如附件申請書所載）審查，並提報本學會理事會備查。
- 第六條 本獎學金每年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每位獲獎學生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獲獎者須到場親領。
-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獎學金專戶中本金與孳息用罄之隔日起中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財務委員會及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正楷簽名				申請人照片
身 份 證 字 號				
生 日 (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團 體 會 員 學 校			系 所 及 年 級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			電 信 子 箱	
曾參與本 學會或該 校學生分 會之活動 心得 (加分項， 非必要項)	(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加續頁)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請貼參與活動照片	
附件	☐ 學生證影本 ☐ 系主任或所長推薦函 ☐ 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證書影本 ☐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家庭收入證明、推薦學校自行規定之條件)			

- 註：1. 本獎學金遴選原則：考量受推薦學生家庭經濟狀況、曾參與本學會或該校學生分會活動、大學部優於研究所等因素後進行排序，經本學會財務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事會備查，每年以擇優遴選至多拾伍名學生頒發獎學金為原則。
2. 倘有特殊理由無法依本辦法第六條到場親領獎學金者，需於本學會年會前，由系主任或所長出具書面證明，並送達本學會收件（以郵局章戳為憑），始予發放該獎學金。

環工學會團體會員(學校)現況

113.05.20 統計

[illegible]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編號

會證號數

填表

年

月

日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地	縣 市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現 在											
	永 久											
	E-Mail											
	電 話	H :			O :			P :				
	傳 真											
學 歷	校(院)名	系(所)別		起	訖	畢業或肄業		學 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曾任工作	機 關 名 稱	地 名	職 別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共 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任職務											

環工學會會員入會資格及繳費說明

本學會章程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一)正會員(二)初級會員(三)學生會員(四)榮譽會員(五)團體會員

一、正會員：凡大專院校或經高等考試以上考試環工、環科、土木、化工、水利、機械及相關系科畢業或及格，且曾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或高級中學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七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者，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正會員。

二、初級會員：凡大專院校環工、環科、土木、化工、水利、機械及相關系科在學學生；或上述科系畢業，但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未滿兩年者；或高級中學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從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研究兩年以上，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初級會員。

三、學生會員：大專院校環工、環科、土木、化工、水利、機械及相關系科在學學生，在設有學生分會之院校系所就學期間，符合初級會員資格並願遵守本會宗旨及義務，得經系所專任教師一人或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及學生分會通過，成為該學生分會之學生會員。學生會員之會籍，由各學生分會自行管理並按期將名冊向本會報備，得免個別申請入會。除設立學生分會之院校外，本會不個別接受學生會員之申請。

四、榮譽會員：凡對環境工程、環境保護事業或學術有特殊貢獻之正會員，得被舉荐為本會榮譽會員，其舉荐辦法另訂之。

五、團體會員：凡與環境工程學術有關之機關團體或部門，經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第八條：初級會員從事環工、環保事業年限達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正會員。

會費說明：

個人會員：

入會費：新台幣500元（第一年）。

常年會費：新台幣500元（每年）。

永久會費：新台幣5000元（一次繳十年之常年會費即成為永久會員）。

會員權益：

- 1、正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初級會員有發言權。
- 2、環境工程學會電子報。
- 3、訂閱『環境工程與管理學刊』或參加學會主辦之研討會可享會員優待。

申請方式：請至學會網頁填寫入會申請

登入網站會員(如無網站會員帳號請於網頁申請)→學會會員申請→填寫資料並送出→線上審核通過後→列印繳費單(持單至便利商店或華南銀行繳費)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收據

經費來源：

年 月 日

受領人姓名		受領事由	113 年度『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獎學金』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員	國別	到台日期	年 月 日	護照字號	稅籍編號											填所得人出生年月日例如： May19, 1994(1994年5月19日) 出生，即為「19940519」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 路 縣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電話	
金額	新台幣 貳萬 〇千 〇百 〇拾 〇元 整																	領款人簽章	
所得稅	0			實支金額			20,000												
給付類別及稅率	() 薪 酬 演講費 稿費 出席費 臨時工資 其他(獎助學金) 6% 6% 10% 6% 6% 0%																		
備註	本年度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																		